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20号

鹏元关于关注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判决事项的公告

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莒南国资”）于2017年9月26日发行了7.7亿元“2017年第一期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7莒南国资债01/17莒南01”），期限为7年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对莒南国资及本期债券进行了首次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莒南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莒南国资于2018年1月16日发布《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判决情况的公告》称，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润食品”）在发行1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（以下简称“13莒鸿润”）过程中，伪造了莒南国资及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的印章，并提供了虚假的担保材料，13莒鸿润到期后，鸿润食品未能如约偿还本金。海

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海际证券”或“中天国富证券”）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银行”）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和2016年8月19日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莒南国资提起了保证合同纠纷诉讼，要求莒南国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分别向其支付13莒鸿润本金人民币5,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。2017年12月29日，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6）鲁13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及（2016）鲁13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，认定“担保函、股东会决议上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系伪造，莒南国资未向鸿润食品提供担保，莒南国资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依法驳回中天国富证券及宁夏银行的诉讼请求。中天国富证券及宁夏银行如不服判决，可以在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莒南国资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莒南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